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 業額 銷售成本	3	164,338 (144,714)	235,241 (201,227)
毛利 其他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624 1,549	34,014 2,368
所產生的收益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96 (6,196) (8,343) (70,722)	7,736 - (15,380) (78,440)

			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59,092)	(49,702)
融資成本		(70,171)	(65,766)
除税前虧損	4	(129,263)	(115,468)
所得税	5	3,612	(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虧損		(125,651)	(115,64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7	91,696	126,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	利	(33,955)	10,5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	坦 涇 頞	(13,208) (56,211)	9,256
可以四百並做其座公「直发勁座工之虧	頂伊頓	(30,21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3,374)	19,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	8	人民幣(3.78)分	人民幣4.47分
一攤薄		人民幣(3.78)分	人民幣4.47分
立 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	8	人民幣(13.98)分	人民幣(48.75)分
一攤薄		人民幣(13.98)分	人民幣(48.75)分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05,762	2,090,063
一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長期預付租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		156,839 955,828 132,777 5,000	156,275 1,007,373 42,818 255,879
		3,256,206	3,552,408
流動資產 存貨 生物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13,104 122,072 97,370 39,697 250,388 117,706 640,337 2,021,335	2,617 21,640 97,370 76,023 - 141,715 339,365 1,715,954
		2,661,672	2,055,319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税 其他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19,890 228,770 28,277 36,303 559,846	544,638 234,219 26,178 34,693 665,08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473,086 72,846 1,545,932	1,504,813 17,937 1,522,750
流動資產淨額		1,115,740	532,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1,946 74,808 293,400	4,084,977 78,420 517,166
		368,208	595,586
資 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3,738	3,489,391
放		492,850 3,510,888 4,003,738	179,575 3,309,816 3,489,391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主要關於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 若干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 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業務之業績及財務 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一銷售予中國之其他客戶

164,338

235,24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u>操品及</u>		品產品	Art	- - 1
		工產品		其他		計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經重列)	, ,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2,919	154,979	1,419	80,262	164,338	235,241
分部間收入	5,203	9,830			5,203	9,830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8,122	164,809	1,419	80,262	169,541	245,071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2,499)	(8,696)	(5,966)	4,381	(8,465)	(4,315)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	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	元	、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9,5	41	245,071
撇銷分部間收入				(5,2		(9,83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	營業額			164,3	38	235,241
溢利或虧損					= =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之可報告分部	7虧損		(8,4	65)	(4,315)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7,1114		(69,4		(65,087)
財務收入					23	110
其他收入				1,3	06	1,62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1	07)	(31,3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				(21,5	<u>25)</u> –	(16,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129,2	63)	(115,468)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_	1	\rightarrow	4
未	깷	番	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2	500
租金收入	486	145
政府補助	450	1,016
雜項收入	411	707
	1,549	2,368
扣除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30	70,8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483	40,4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_	2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0,804	60,12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60	1,90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99)	11

5. 所得税(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期間撥備-178遞延税項(3,612)-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抵免)/開支總額(3,612)178

a)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税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税作出 撥備,該税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税税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於本期間,根據有關税 務條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按標準税率之50%納税。

b) 香港利得税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其他所得税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46,591	825,322
銷售成本	(463,063)	(506,766)
毛利	283,528	318,556
其他收益	1,566	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135)	(117,2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83)	(21,411)
經營溢利	150,476	180,574
融資成本	(7,946)	(2,328)
除税前溢利	142,530	178,246
所得税開支	(50,834)	(52,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1,696	126,244

飲料業務已被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9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0,59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898,521,059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7,220,858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3,955)

10,598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521.059

237,220,85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經調整及經重列,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所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33,955)

10,59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1,696)

(126,244)

(125,651)

(115,646)

上文詳述之分母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人民幣91.696,000元(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244,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乃就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 幣10.21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53.22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約人民幣9,6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73,462,000元) 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款項

一個月內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5,486

3,837

於

11.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一個月內 623 523

12. 報告期後事項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此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6.000股更改為4,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70,903,000元至約人民幣164,338,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35,241,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下降由於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均有所減少所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人民幣14,390,000元至約人民幣19,624,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4,014,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之14%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之12%。總整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955,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人民幣10.598,000元。

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下跌以及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即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此乃由於本公司出售品牌飲料產品業務(其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所調整及優化(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兩個業務板塊,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Ⅰ三十一日 <個月
收入按產品劃分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人 <i>民幣千元</i> (經重列)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62,919 1,419	154,979 80,262
合計	164,338	235,241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回顧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為人民幣162,919,000元。位於吉林省白城市的第一期50,000畝農田之小規模種植計劃在回顧期間內已開始。所生產的新鮮農產品如大米、玉米及包括綠豆及紅豆等多種粗糧。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此分部之收入由約人民幣80,262,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19,000元。由於火鍋產品成本上升和市場不景氣,本公司決定在回顧期間內暫停火鍋產品的生產線。大米生產線的機械老化減慢生產效率,亦導致公司在回顧期間內減少大米的銷售。

粗糧農田一白城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吉林省白城市200,000畝粗糧農田,將其打造成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計劃憑藉該生產基地,利用其先前之農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供應粗糧原料,提升垂直綜合一體化的水平。此外,我們亦會根據中國東北部之氣候及生態環境,請當地的專家及農民參與生產,以促進大規模的現代化及科學粗糧生產。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第一期50,000畝農田種植多種粗糧農作物,包括大米、玉米以及綠豆及紅豆等多種粗糧。於回顧期間內,其已開始為本公司的銷售額帶來貢獻。相信大規模種植將於不久將來可滿足市場上的粗糧供應。此外,我們另預期,待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此農田之產出將按照供應協議供應予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

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飲料產品

本集團現以自有品牌銷售逾14種不同類型的飲料產品,其中大多數以粗糧為主要成分,切合國內市場追求健康的需求。

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746,591,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825,322,000元)。品牌飲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3,528,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18,556,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之39%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之38%。

五大最暢銷品牌飲料產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54.050	207.006
中綠粗糧王抹茶綠豆	274,978	285,086
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	218,482	257,952
中綠粗糧王美人紅豆	144,576	186,759
中綠粗糧王醇香花生	25,360	38,430
中綠粗糧王核桃露	19,846	16,474
其他	63,349	40,621
合計	746,591	825,322

品牌飲品的銷售額於回顧期間內下降,主要由於調整及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與委托加工生產商合作的調整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分銷網絡,於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城市銷售品牌飲料產品。

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主要銷售地點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江蘇省	213,788	197,627
安徽省	86,936	103,130
四川省	83,430	87,158
江西省	40,620	55,722
福建省	36,692	39,887
其他	285,125	341,798
合計	746,591	825,322

五種最暢銷的品牌飲料產品佔飲料銷售收入總額約92%。

於銷售成本中,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佔成本總額之80%。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對外採購原材料及於市場上聘請多間委托加工生產商為其生產飲料產品,佔本集團之生產量約54%(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63%)。

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經重列)
包裝材料	158,987	177,806
原材料	212,582	222,927
折舊	28,778	29,317
燃料成本	8,253	6,331
直接勞工成本	7,046	7,383
支付予第三方委托加工生產商之加工費	43,143	59,680
其他	4,274	3,322
合計	463,063	506,766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糖及多種粗糧,如綠豆、紅豆、核桃及花生。

飲料產品加工能力

本集團在福建省泉州市設有一間全面運作的加工廠,年產能約135,000噸紙包裝及30,000噸金屬罐飲料產品。本集團現正對位於湖北省天門市及河北省萬全縣之廠房進行重組及調整。至完成有關重組及調整之時,年產能將會大幅提升。

本集團除了本身的加工能力外,亦將品牌飲料之生產外包給4間第三方委托加工 生產商,外包產量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生產量54%。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最近下滑,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196,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無),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211,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3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2,800,000元),該投資組合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i)約272,880,000股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手遊」,股份代號:8081)股份;(ii)51,954,000股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股份代號:1019)股份;(iii)25,500,000股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韵」,股份代號:6836)股份;以及(iv)343,000,000股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神農」,股份代號:8120)股份組成。康宏及天韵各自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手遊及中國神農各自之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經考慮該等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後,有關收購並非為於短期內出售,惟為本集團長遠投資而進行。鑑於出售品牌飲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及與所有該等公司合作之機會。

展望及前景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雖仍然放緩,但隨著人們對健康飲食的意識提高,中國消費者對多元化粗糧要求亦增加,粗糧飲料以及粗糧食品日趨受歡迎。

國務院去年印發出《2014年食品安全重點工作安排的通知》,彰顯中國政府著力監管農業生產,以及食品、包裝、器皿、化學添加劑的製造、藥品生產及商業規範。 此通知重申,中國必須解決食品安全問題及保障人民。

食品安全一向是集團最重視的一環,集團會繼續落實提供優質安全的粗糧原材料及食物之承諾,由上游種植,以至食物加工的整個生產過程,加強監管,以提供安全優質的粗糧原材料及食品。未來的中國粗糧王,將依託17年來全程綠色種植和生產實踐經驗,憑藉豐富的農業產業化基礎和品牌優勢,以粗糧產業為核心,進一步擴展粗糧業務的上中下游業務,強化新鮮農產品及粗糧產品深加工及品牌運營業務的同時,開拓新常態的旅遊觀光休閒農業和互聯網農業。

由基地到終端

集團計劃在原有的「基地+工廠」的成熟運作模式的基礎上,建設以市場需求為主導,以科技創新為動力的「基地+工廠+終端」種植王國。集團於吉林省白城市租賃的200,000畝土地,已開始第一期50,000畝農田種植多種粗糧農作物,包括大米、玉米以及綠豆及紅豆等多種粗糧,今後,集團的種植基地產出的粗雜糧不僅作為原料,更多將以終端品牌產品的形式直接投放市場,例如獨立包裝或不同組合以搭配不同膳食的粗糧產品。

多元化新管道

同時,在電商成為新潮流的時代,集團已在微信上開設了微商城,也入駐了幾個全球比較大的電商平台,如淘寶、京東等,結合自有基地的優勢,憑藉互聯網的多元平台降低現有產業鏈的成本,拓展現有的銷售管道,提升粗糧品牌的形象、拉近粗糧產業與消費者的距離。同時,2015年福建省自貿園區的掛牌將為跨國電商平台的發展提供多方面的便利政策,比如税收方面。本集團在此契機下也將受惠。

旅遊休閒農業

近年來,品農家飯、幹農家活、觀農家景、住農家屋成為不少市民節假日休閒的首選,旅遊休閒農業成為一項有廣闊前景的朝陽產業。集團計劃利用基地的便利經營開發休閒農場,將田園變成公園,使農業逐步成為市民觀光、休閒、體驗和接受農事教育的新途徑。本集團第一個休閒農場已在醞釀之中,將位於福建惠安。

老品牌新面貌

公司將保留原有「中綠」品牌下的粗糧食品,包括粗糧早餐、粗糧甜品、粗糧麵點和糕點等。未來,集團將以產品的升級為重心,開發四大品類:粗糧製品、調理食品、冷鮮蔬菜和冷凍糕點,為大眾提供更方便、簡化、健康的食品。

在以綜合粗糧產業為核心的基礎上,集團也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為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新的銷售增長點,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將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更改公司名稱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 發公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00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489,400,000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人民幣 2,66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055,30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4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522,800,000元),流動比率為1.72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35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有關股本架構的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3,974,283,592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94,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9.2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票據到期前提早贖回其全數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及尚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1,47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726,900,000元),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59,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665,100,000元)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之若干借貸約人民幣91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06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6.8%(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7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97,600,000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多家銀行。經計及於回顧期間內籌集之資金,董事信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以悉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2.3%(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7.8%)。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 (「Partner Shangha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及(ii)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

終止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批准透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19,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 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 本集團之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據此,董事認為, 外匯波動風險相對有限,且於該時間毋須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作為一項內部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機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品牌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事項」)廈門粗粮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按協定之企業價值計算之代價為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為進行出售事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旨在整合目標公司旗下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劑飲料產品)業務之生產、營銷及銷售(「已出售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訂立原材料供應協定,根據目標公司可能酌情發出之購貨訂單提供部份原材料,為期最少五年。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從可口可樂中國 收到確認,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出售事項並沒有被反壟斷法所禁止。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能夠強化資本基礎,財務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本公司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雜糧非飲料消費性食物和零食生產商。出售事項證明,本公司進行出售業務的舉措已被證實是向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本公司將努力繼續保持其透過上述食品和零食業務策略在雜糧相關消費性業務方面所凝聚的勢頭。本集團擬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項、發展現有農業業務、發展品牌食品業務(包括發展更多元化的粗糧食品及小食產品)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55,900,000元)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與信用證有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35,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人民幣294,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之抵押品。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382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其中約1,278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酬金及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0,5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以具競爭力的水平支付。本集團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擬授予經挑選員工之年終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充裕之資金以撥付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本 投資及營運所需。

期後事項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改為4,000股。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強制性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 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結欠本金額人民幣120,263,096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 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A.4.1條、第C.1.2條及第E.1.2條之 偏離(於下文解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誠如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保險安排。董事會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就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但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银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繼榮先生,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曾紹校先生均因公務繁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 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